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精神，為進一步優化本行資本結構，增強本行持續發展能力，本行董事會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規模： 擬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發行次數和具體規模根據業務發展、監管要求、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

債券類型： 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規定的、帶減記條款但不帶有轉股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發行範圍及物件： 本次債券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發行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和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第10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 票面利率： 本次債券採用固定利率方式，將通過簿記建檔發行的方式確定，本次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逾期不另計利息；本次債券不含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分紅或派息必須來自於可分配專案，且分紅或派息不與發行人自身評級掛鉤，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本次債券派息將遵守監管當局現時有效的監管規定。
-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后，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運營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援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 (i) 向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ii)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所有相關的協定、合同和文件；
- (iii) 制定和實施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

以上與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 **(二) 與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二級資本債券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後續還本、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等相關事宜；

以上與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須經本行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銀保監部門、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可實施及視市場情況而定，因此上述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謹慎買賣本行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